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泰卫〔2014〕237号

关于印发《2014年度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2014年度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2014 年度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我县医疗卫生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建立有效的工作约束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泰顺县 2014 年度县机关单位考绩法》（泰委发【2014】47 号）、《泰顺县 2013 年度考绩奖实施办法》（泰委办发【2013】35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泰人社【2012】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卫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根据工作重点和要求的不同，确定考核对象为 34 家医疗卫生单位，分为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2 类（具体见附件 1）。

二、考核内容与分值

考核内容由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评价等三项组成。重点工作 180 分、目标管理 790 分、综合评价 30 分，共 1000 分。

三、考核标准

（一）重点工作按照 2014 年度县卫生局“重点工作”设置标准考核；

（二）目标管理考核标准按单位类别进行考核：

1、县人民医院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浙江省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考核；

- 2、县中医院目标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考核;
- 3、县疾控中心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温州市县级疾控工作检查评估标准考核;
- 4、县卫生监督所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温州市卫生监督工作考核标准考核;
- 5、县妇幼所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温州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工作考核标准考核;
- 6、县急救指挥中心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温州市各县急救指挥中心考核细则考核;
- 7、镇中心卫生院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浙江省乡镇卫生院等级（甲）评审标准考核；（乡）社区卫生院目标管理工作按照浙江省乡镇卫生院等级（乙）评审标准考核。

省市考核标准里未涉及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党风廉政、信访、平安等工作的考核标准见附件 5。

（三）综合评价由乡镇领导班子评价和局领导班子及职能科室评价构成。

四、考核办法与方式

年度考核由日常督查、半年考核、年终考核三大类构成，其中日常督查和半年考核各占全年考核得分的 20%，年终考核占全年考核的 60%。日常督查与半年度考核由各考核单位（科室）弹性组织，年终考核由局

各考核组负责组织，其办法和结果等相关记录要提交局考核小组办公室归档。考核方式对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分别计分的方法进行。

五、组织领导

成立由潘小平局长任组长，龚增华、夏克群、徐赛娥、董夫敬、王晓杰、蔡干全任副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工作内容和重点，抽调局相关科室及专业人员分别组成考核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蓝永慧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和纪律

（一）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工作在局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考核组负责具体实施。各考核组做好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汇总等工作。

（二）严肃考核纪律。被考核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按要求报送各种数据材料，若存在瞒报、错报、漏报行为的，扣除该项得分，取消被考核单位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核责任单位，要严格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做好相关考核和督查工作。

七、考核结果运用

年终考核成绩按照各项考核项目得分对所有被考核单位按类别进行排名评比。根据考核总分高低，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评出“优秀单位”6个，“良好单位”19个，“合格单位”8个；排名末位的单位，如其考核得分低于同类第一名考核得分80%的，评定为“基本合格单位”，如等于或高于同类第一名考核得分80%的，评定为“合格

单位”。对因工作不力或失误，被上级通报批评的，予以减分。评定结果经局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局党委研究。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或班子成员严重不团结或严重违法违纪受到查处的，或因工作失职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社会不稳定的，或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平安维稳、信访、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等“一票否决”的，取消“优秀单位”评审资格。对取得突破性的工作和通过各类创建工作的单位，经局党委研究给予适当的奖励。

考核结果由县卫生局党委发文通报，并作为各单位绩效工资发放和各单位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望各单位认真组织，精心准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接受考核组考核，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 附：
- 1、列入绩效考核的医疗卫生单位分类名单
 - 2、2014年度县卫生局“重点工作”设置标准
 - 3、浙江省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标准
 - 4、2014年泰顺县急救指挥中心工作考核细则
 - 5、2014年度医疗卫生单位考核标准（计划生育、党风廉政、安全生产、信访、平安）